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53號

原 告 簡葉惠蓮

訴訟代理人 簡宏宇

被 告 吳有隆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其證據，均引用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吳有隆被訴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40號判決書可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 官 陳安信

法 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

02 書記官 莊孟凱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